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1日，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原激励对象张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

票。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69.10 万股调整为 367.1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张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69.10 万股调整为 367.1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

以上调整符合《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美尚生态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美尚生态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